

##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勇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启祥先生、财务总监朱国强先生、监事王耘先生的《减持胜宏科技股份告知函》。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756,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8%。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2,313,6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30%。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基本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条件股份数量
1	陈勇	董事、 副总经理	5,228,100	0.67%	4,046,075	1,182,025
2	赵启祥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236,180	0.42%	2,552,135	684,045
3	朱国强	财务总监	2,277,500	0.29%	1,833,125	444,375
4	王耘	监事	14,400	0.00%	10,800	3,600

合计	10,756,180	1.38%	8,442,135	2,314,045
----	------------	-------	-----------	-----------

## 二、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 1、减持股东名称、股份数量及占总股份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 (不超过(含))	拟减持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陈勇	集中竞价或 大宗交易	1,182,000	0.15%
2	赵启祥		684,000	0.09%
3	朱国强		444,000	0.06%
4	王耘		3,600	0.00%
合计			2,313,600	0.30%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减持期间：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4、股份来源：股权激励所得股票及个人从二级市场自行增持所得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 三、其他说明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减持股份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规定买卖股票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减持胜宏科技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